

##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对议案审议的董事 8 名，实际对议案审议的董事 8 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对议案的审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预计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结合公司实际状况与精准扶贫工作的战略部署，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2 年拟实施包括慈善公益、社会救助、乡村振兴、帮扶特殊群体等在内的各类对外捐赠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年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捐赠计划的实施等事项。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下午 2 点整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17。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